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能否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作为工商年检内容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1]第 197 号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是否能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工商年检内容的请示》(陕工商字[2001]133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登记注册的企业实施年度检验是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的。现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年检的范围、程序、内容均有明确规定,未含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内容,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纳入企业年检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我局不同意将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年检的审查内容。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非烟草制品生产者经销者发布含有  
与烟草有关内容广告问题的认定与处理意见

工商广字[2001]第 200 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非烟草制品生产者、经销者发布含有烟草有关内容广告是否适用《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的请示》(京工商文字[2001]73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非烟草制品生产经营者在广告宣传中,如果出

现与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相同、近似的画面、用语,或者与烟草制品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文字图形,属于与烟草制品有关的表示,违反了《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处理。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全局出发,克服困难,把“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作为贯彻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精神,实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传统监管向现代化监管转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这项工作,总局总体规划,各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措施,抓好落实。为了确保“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早日实现建设目标,总局将在年底对各省“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通报。

2、明确任务,加大投入。按照“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省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和“12315”机构具体抓,并负责信息采集、录入、传输和使用,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支持和维护。“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各级领导要在资金使用上给予倾斜,切实解决建设中的资金问题,以保证“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的

顺利进行。

3、统一建设,搞好规范。为了保证“12315”网的统一、高效、规范运作,“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必须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网络建设统筹规划、统筹安排。为了整个“12315”网的安全性、数据一致性及软件的及时升级、改版,减少各地重复开发和资金投入,“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应当统一使用总局统一开发的“12315”软件,以确保全国“12315”信息化系统业务处理功能一致,数据标准统一,信息互联互通。

各地接此通知后,抓紧落实,并于8月30日之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司和经济信息中心。

附件:1、全国工商行政管理“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服务网络软件(升级版)的下发使用须知(略)

2、全国工商行政管理“12315”信息化工程建设情况通报(略)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